

# 黑龙江省测绘地理信息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修订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奖励在测绘地理信息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促进黑龙江省测绘地理信息科技进步，调动测绘地理信息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以及《黑龙江省测绘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黑龙江省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和黑龙江省测绘地理信息管理部门批准，由黑龙江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面向全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设立“黑龙江省测绘地理信息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科学技术奖”）。

**第三条** 科学技术奖励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在评审和授予过程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维护科学技术奖的严肃性，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非法干预。科学技术奖的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四条** 黑龙江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设立“黑龙江省测绘地理信息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下设评审委员会和奖励工作办公室，分别负责具体评审工作和有关日常工作。

## 第二章 奖励种类及范围

**第五条** 科学技术奖包括黑龙江省测绘地理信息科学技术奖和黑龙江省测绘地理信息科技专项奖两大类，每年评选一次。

1. 黑龙江省测绘地理信息科学技术奖简称“测绘科学技术奖”。

2. 黑龙江省测绘地理信息科技专项奖包括“黑龙江省优秀测绘地理信息工程奖”（简称“测绘工程奖”）和“黑龙江省测绘地理信息科技创新人才奖”（简称“测绘科技人才奖”）等奖项。

根据测绘事业发展需要可增设其它专项奖，奖项设置和授奖数量，由奖励委员会决定。

**第六条** 在本奖励办法的基础上，制定《黑龙江省测绘地理信息科学技术奖评选细则》《黑龙江省优秀测绘地理信息工程奖评选细则》《黑龙江省测绘地理信息科技创新人才奖评选细则》和其他专项奖评选细则。

**第七条** 测绘科学技术奖旨在奖励在测绘地理信息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与开发、科技成果推广应用、高新技术产业化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测绘科学技术奖设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 3 个等级。

**第八条** 测绘工程奖旨在奖励在测绘地理信息工程方面取得优异成绩的有关单位和个人。

测绘工程奖设金、银、铜奖 3 个等级。

**第九条** 测绘科技人才奖旨在奖励在测绘地理信息科技创新方面做出优异成绩的个人。

测绘科技人才奖每次授奖人数不超过 5 人。

### **第三章 评奖机构与职责**

**第十条** 奖励委员会是科学技术奖的领导与管理机构，主要负责奖励办法的制定、评审结果的批准、奖励工作资金的筹集与管理等工

作。奖励委员会由黑龙江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理事长、测绘地理信息管理部门相关负责人及行业专家等组成，理事长任主任。

**第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是科学技术奖的评审机构，主要负责具体奖项的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由奖励委员会部分成员和行业专家组成。

**第十二条** 奖励工作办公室是奖励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主要负责组织科学技术奖申报、形式审查、初评、提交评审、异议处理、公示结果等日常工作。

奖励工作办公室设在黑龙江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办公室。

#### **第四章 申报与评审**

**第十三条** 科学技术奖由黑龙江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企事业单位、高校、科研院所或个人申报。

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未脱密的涉密项目不得申报。

**第十四条** 科学技术奖实行限额申报制度。申报单位需填写相关申报书，并提供真实、可靠的证明或评价材料。

**第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对经过初评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做出评审结论，并向奖励委员会提出获奖项目、人选及奖励等级的建议。

**第十六条** 奖励委员会根据评审委员会的建议，审议、批准获奖项目、人选及奖励种类等级。经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公布及进行奖励。

#### **第五章 奖 励**

**第十七条** 科学技术奖坚持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的原则，向获奖项目及个人颁发奖牌及证书，并通过有关媒体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对于获得科学技术奖的项目及个人，黑龙江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将优先推荐省科学技术奖、中国测绘学会及相关全国性社团组织等科学技术奖。

**第十九条** 科学技术奖励的工作经费主要来源于黑龙江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的自筹资金及主管部门的投入和社会力量的赞助。

## **第六章 罚 则**

**第二十条** 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科学技术奖的，由奖励委员会撤销奖励。撤销决定在有关媒体上予以公示，向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管理部门推送不良信用记录。

**第二十一条** 申报单位提供虚假数据及材料，协助他人骗取科学技术奖的，取消其申报资格。

**第二十二条** 参与科学技术奖评审活动的有关工作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取消其参与评审活动的资格。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以国家有关政策法规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黑龙江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4 月 11 日起实施。